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2年9月底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9,359.35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3.69 万元和 8,593.74 万元（经追溯调整后），假设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193,217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19,424 股为基数（即以 155,173,793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931,282.7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034,758 股。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同样为 27,931,282.74 元，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于第二年 5 月实施完毕；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4.17 元/股。该转股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且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股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3.12.31 全部未转股	2023.3.31 已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155,193,217.00	186,227,975.00	186,227,975.00	203,600,200.95
<b>假设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36,931.37	197,236,931.37	197,236,931.37	197,236,9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37,376.48	85,937,376.48	85,937,376.48	85,937,3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6	1.06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3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42	0.42
<b>假设 2：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36,931.37	216,960,624.51	238,656,686.96	238,656,68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37,376.48	94,531,114.13	103,984,225.54	103,984,2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7	1.29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4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0.51	0.51
<b>假设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36,931.37	236,684,317.64	284,021,181.17	284,021,18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37,376.48	103,124,851.78	123,749,822.13	123,749,8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8	1.53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4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0.61	0.61

注：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为提高各年度之间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的可比性，已对上表中的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通过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运用而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通过对可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运用而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

用。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手表结构件、耳机结构件和汽车零部件等。此外，公司还为智能手机、智能耳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提供转轴装置及电机齿轮箱模组等精密传动机构产品，为消费电子、通信等散热领域提供热管、VC 及其组件等散热产品和为消费电子领域提供 TWS 蓝牙耳机等产品。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旨在通过将传动技术与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完成公司从单一零部件向组件的转变；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通过对现有 MIM 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资投资项目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公司现有各项资源之间一脉相承，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募投资项目将成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与管理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人员与管理支持。

公司将继续“以优良的平台，助力精研人的成长”为使命，加快人才引进，强化人才培养，建立人才梯队，同时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政策，完善培训体系、薪酬制度和绩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 （二）技术储备情况

精研科技长期深耕 MIM 产品制造领域，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设有“江苏省粉末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粉末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高水平技术开发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自制喂料、材料体系、仿真技术、模具设计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93 项，涵盖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在注重技术自主创新开发的同时，也积极与外部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研究。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科技大学、常州大学在多个课题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并取得显著技术成果。

此外，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金属注射成形材料第一部分：烧结低合金钢、不锈钢技术条件》（标准编号：JB/T13067.1-2017）的起草工作，并担任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的理事单位。长期的研发投入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公司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十一届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传动事业部现已拥有一支具备传动设计、管理、生产等方面能力的专业团队，其中部分技术人员在传动相关领域工作均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传动机构设计经验，精通小模数齿轮设计、丝杆设计、笔记本电脑转轴设计等。并且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小模数齿轮传动技术和折叠手机转轴设计技术等。

公司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有力保障。

###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Apple）、三星（SAMSUNG）、步步高（vivo）、OPPO、fitbit、小米、谷歌（Google）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和上汽通用、本田、长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公司致力于成为消费电子下游行业的最佳供应商，将继续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紧跟客户的发展步伐，敏锐洞悉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和问题，深耕现有的应用领域，并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公司形象、进行品牌建设，通过现有客户的影响力向其他客户渗透，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手表结构件、耳机结构件和汽车零部件等。此外，公司还为智能手机、智能耳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提供转轴装置及电机齿轮箱模组等精密传动机构产品，为消费电子、通信等散热领域提供热管、VC 及其组件等散热产品和为消费电子领域提供 TWS 蓝牙耳机等产品。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028.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3.6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的质量品质和同质化程度不断提升，其增速有所放缓，而智能手机更新换代的创新点也成为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品牌商手机的创新点未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其销售量较难获得突破，进而影响其上游行业的销量。

此外，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争端尚未解决，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背景下，当前经济增长面临着严峻挑战，不排除未来在经济波动时或者电子消费品更新换代时期，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相关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从而导致市场需求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并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不断向消费电子以外的领域延伸，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前几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简称“产业链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给产业链供应商后，再由其集成后销售给终端品牌商。出于规模经济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的考虑，终端品牌商对产业链供应商、产业链供应商对其上游都会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和淘汰。若由于公司因产品质量管控、合格供应商认证、交期等方面未能通过直接下游产业链供应商或者产业链供应商未能通过终端品牌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终端品牌商对产业链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或大幅降低产品单价、产业链供应商对公司采购量下降或大幅降低产品单价，均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因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了解，保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3)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 MIM 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规模，但由于 MIM 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大，所以并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从而加剧该行业的竞争程度。另外，在现有技术应用领域，MIM 技术与其他传统及新型制造工艺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各类制造工艺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自身的优势，随着下游领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及工艺设计变更，以及未来新型制造工艺的出现，MIM 技术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可能面临波动。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技术储备，并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以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

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与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精研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精研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精研科技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精研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精研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精研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